

证券代码：837915

证券简称：车微联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振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163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网站披露（网址为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-001, 2019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【2019】00179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136,190.77 元，截止 2018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7,770,198.05 元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16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琴岛(济南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亮亮、王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琴岛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